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30號

上訴人 天下國際商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韋菁

訴訟代理人 蘇彥文律師

被上訴人 鄭晉麒

曾志偉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周珊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經銷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等、訴外人即周珊渝之配偶徐鈺宗（下合稱周珊渝等4人）前各與上訴人簽立經銷契約書（下稱系爭經銷合約），嗣該經銷合約於民國105年9月間終止，依該合約第6條第5項約定，上訴人應於合約期滿後1年，依序返還鄭晉麒、曾志偉、周珊渝、徐鈺宗所繳交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17萬6,207元、4萬9,342元、30萬元。周珊渝等4人於106年9月27日催告上訴人返還，竟遭拒絕。而徐鈺宗於107年3月26日死亡，周珊渝為其繼承人等情。爰依系爭經銷合約第6條第5項約定、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周珊渝34萬9,342元、鄭晉麒30萬元、曾志偉17萬6,207元，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二、上訴人則以：徐鈺宗、周珊渝曾因違反跨區經營業務、培訓

01 分配制度，遭伊罰款3,000元，且周珊渝等4人於系爭經銷合
02 約終止後，即投身與伊具競爭關係之訴外人香港諾嘉國際集
03 團有限公司（下稱諾嘉公司），違反該經銷合約第11條第8
04 項競業禁止之約定，伊得依該經銷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沒
05 收該4人之保證金，並與被上訴人得請求伊返還保證金之債
06 權為抵銷。又系爭經銷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係以周珊渝等
07 4人無其他違約情形，為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保證金之停止條
08 件，周珊渝等4人有上開違反該經銷合約之情形，應認該停
09 止條件不成就，不得請求伊返還保證金等語，資為抗辯。其
10 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11 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12 三、上訴人已收取鄭晉麒、曾志偉、周珊渝、徐鈺宗之保證金，
13 依序為30萬元、17萬6,207元、4萬9,342元、30萬元；周珊
14 渝、徐鈺宗曾因自高雄跨區至臺南銷售未依規定填寫出差申
15 請表、違反培訓分配制度，各於103年6月16日、同年10月31
16 日遭上訴人扣罰3,000元；周珊渝等4人於105年9月間離職而
17 終止系爭經銷合約後，於106年9月2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
18 人返還保證金；周珊渝之夫徐鈺宗於107年3月26日死亡，繼
19 承人僅有周珊渝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1
20 頁），並有徐鈺宗之戶籍謄本可佐（見原審卷第25頁），堪
21 信為真正。

22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返還鄭晉麒、曾志偉、周珊渝之保證
23 金，依序為30萬元、17萬6,207元、34萬9,342元各節，為上
24 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經查：

25 （一）上訴人不能以周珊渝、徐鈺宗曾違反跨區經營業務、培訓
26 分配制度，及周珊渝等4人違反爭經銷合約第11條第8項競
27 業禁止之約定為由，依系爭經銷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沒收
28 該4人之保證金。

29 1、被上訴人主張周珊渝等4人與上訴人簽立系爭經銷合約之
30 事實，有上訴人提出之4紙經銷合約可佐（見原審卷第177
31 至207頁）。其中周珊渝、徐鈺宗之經銷合約中，雖記載

該2人為連帶保證人（見原審卷第183、191頁），然上訴人就該2人確為該經銷合約之當事人，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1頁）。準此，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系爭經銷合約之甲方當事人，周珊渝等4人為該經銷合約之乙方當事人，堪可認定。

2、系爭經銷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若乙方或乙方體系下之人員有任何損害甲方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甲方同意私自販售其他類似商品、未經甲方同意私自向其他廠商購入原料或其他成品、廣告不實、在甲方產品中混入其他非甲方之產品而為推銷或販賣、未經甲方同意以甲方名義為任何促銷活動、從事任何與甲方產品相競爭之行為、傷害甲方商譽之行為或任何違反本經銷合約之行為，甲方有權未經乙方同意逕行沒收乙方之保證金（見原審卷第180頁之周珊渝與上訴人簽立之經銷合約，因其餘3人之經銷合約內容亦同，爰不引其頁數，下同）。由是而論，上訴人依上開約定沒收周珊渝等4人之保證金，係以周珊渝等4人有違反該經銷合約之行為而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為其成立要件。倘上訴人未證明其確係因周珊渝等4人違反該經銷合約之行為而受有損害，難謂其有沒收該4人保證金之權利存在。

3、周珊渝、徐鈺宗固曾因自高雄跨區至臺南銷售未依規定填寫出差申請表、違反培訓分配制度，各於103年6月16日、同年10月31日共同遭上訴人扣罰3,000元（見上三所示）。然觀諸上訴人103年6月16日所發「罰款事宜公告」記載：高雄經理跨區到臺南做銷售，未按照公司規定填寫出差申請表提出申請，因此罰款3,000元整，將在103年6月14日經理報表中扣款。．．為了大家未來發展規劃及產品訂購，如有需要跨區作業，請事先通知上訴人待主管核准後再執行跨區作業等內容（見原審卷第209頁），可知周珊渝、徐鈺宗僅係未依規定填寫出差申請表，尚難謂上訴人因此受有損害。佐諸上訴人103年10月21日所發「罰

款事宜公告」記載：高雄公司因違反公司培訓分配制度，因此按照制度規定罰款3,000元。罰款將在103年10月25日從經理報表中扣款等內容（見原審卷第211頁）以察，亦未言明上訴人因周珊渝、徐鈺宗違反該培訓分配制度，受有何損害。且觀諸該2紙「罰款事宜公告」之內容，已就周珊渝、徐鈺宗跨區銷售、違反培訓分配制度為罰款，其上均無記載上訴人得據以沒收周珊渝、徐鈺宗之保證金等文義，是上訴人未證明其受有損害前，不容其遽依系爭經銷合約書第6條第2項約定，沒收周珊渝4萬9,342元、徐鈺宗30萬元之保證金。上訴人空言稱：因周珊渝、徐鈺宗曾違反跨區經營業務、培訓分配制度，依系爭經銷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伊有權沒收周珊渝、徐鈺宗之保證金云云，顯屬無據。

4、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15條明定，而民法第562條就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同類事業之規定，乃契約存續期間之競業禁止規定，是契約關係消滅後，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而契約關係消滅後之競業禁止，本屬例外，應具必要性，且所限制之範圍未逾越合理程度始得為之。倘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該約定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按其情形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3款規定，應認該部分約定無效。上訴人主張周珊渝等4人於系爭經銷合約終止後，即投身諾嘉公司，固為被上訴人所無異詞（見本院卷第243頁）。然依上訴人所提之系爭經銷合約第11條第8項約定：於合約屆滿、終止或失效時起2年內，乙方不得從事任何與甲方營業項目相關之工作，若違反此項競業禁止規定（含境外），甲方將依法追究相關刑事、民事責任，乙方並應賠償任何甲方因此所產生之損害等內容（分見原審卷第182、190、198、206頁）以考，可知該約定係上訴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文，簽署該經銷合約之周珊渝等4人，內容均

01 相同，自屬民法第247條之1規範之定型化契約，且對簽署
02 之周珊渝等4人而言，係使其拋棄從事與上訴人營業項目
03 相關之工作權利，且限制其於經銷合約關係消滅後行使工
04 作權之內容。佐以上訴人於本院所陳：伊就該第11條第8
05 項競業禁止之約定，並未給予金錢補償等語（見本院卷第
06 243頁）觀之，足見上訴人對周珊渝等4人於該經銷合約關
07 係消滅後，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並未給予合理之補
08 償。且上訴人並未證明其提供周珊渝等4人之營業知識，
09 具有何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復未舉證其確有受該項競
10 業禁止約定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存在。再參以該經銷合約
11 第11條第8項約定限制周珊渝等4人競業之期間長達2年，
12 地區更無任何限制等情，難謂該競業禁止之限制未逾越合
13 理程度，並具有必要性，則該經銷合約書第11條第8項之
14 約定，應已顯失公平，可以確定。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3
15 款規定，應認該部分約定為無效。以故，上訴人稱：伊於
16 周珊渝等4人終止系爭經銷合約後，有受競業禁止保護之
17 正當營業利益存在，該經銷合約第11條第8項之約定，應
18 類推適用民法第562條規定而有效云云，即不足採。是上
19 訴人以周珊渝等4人違反系爭經銷合約第11條第8項約定，
20 其得依系爭經銷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沒收該4人之保證
21 金，並與被上訴人得請求伊返還保證金之債權為抵銷云
22 云，亦屬無據。

23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周珊渝34萬9,342元、鄭晉麒3
24 0萬元、曾志偉17萬6,207元，及均自108年6月6日起算之
25 法定遲延利息。

26 1、系爭經銷合約第6條第5項約定：於本經銷合約期滿後，本
27 條之保證金仍應由甲方保管，於合約期滿後1年，若查無
28 乙方或乙方體系下之人員有任何本條第六款第二條之情形
29 時，甲方應將保證金返還予乙方（見原審卷第180頁）。
30 可見上訴人與周珊渝等4人已約明該經銷合約期滿後1年，
31 倘查無該4人有該經銷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得由上訴人

沒收保證金之情形時，上訴人即有返還該保證金予周珊渝等4人之契約義務，至為明晰，尚不能僅以周珊渝等4人有其有違約情事，援引同條第4項約定，作為拒絕返還保證金之理由。而上訴人不能以周珊渝、徐鈺宗曾違反跨區經營業務、培訓分配制度，及周珊渝等4人違反爭經銷合約第11條第8項競業禁止之約定為由，依系爭經銷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沒收該4人之保證金，業經認定如上（一）所述。以故，上訴人稱：因周珊渝等4人有上開違反經銷合約之情形，依系爭經銷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保證金之停止條件尚未成就，不得請求伊返還保證金云云，顯非可取。上訴人已收取鄭晉麒、曾志偉、周珊渝、徐鈺宗之保證金，依序為30萬元、17萬6,207元、4萬9,342元、30萬元；周珊渝等4人於105年9月間離職而終止系爭經銷合約後，於106年9月2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返還保證金；周珊渝之夫徐鈺宗於107年3月26日死亡，繼承人僅有周珊渝（見上三所示）。職是，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經銷合約第6條第5項約定、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訴請上訴人返還周珊渝34萬9,342元（其中30萬元為徐鈺宗繳交之保證金，其餘4萬9,342元為周珊渝繳交之保證金）、鄭晉麒30萬元、曾志偉17萬6,207元。

2、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上訴人應返還上開保證金之清償期為周珊渝等4人105年9月間離職後1年，自應於該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而被上訴人之起訴狀繕本於108年6月5日送達上訴人（見原審卷第55頁），則其自得請求自同年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經銷合約第6條第5項約定、民法

第114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周珊渝34萬9,342元、鄭晉麒30萬元、曾志偉17萬6,207元，及均自108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令上訴人應如數給付，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青蓉

法 官 賴彥魁

法 官 林政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韻雅